

(修訂本)

### 主席對何俊仁議員就“誠信”發言而作出的裁決

各位議員，馮檢基議員在上次會議中要求我作出裁決，決定何俊仁議員強烈質疑民協的誠信，或確切一點說，屬於民協成員的本局議員的誠信，是否合乎規程。我當時表示須要先聆聽錄音帶及思考一下，然後才在今次會議中作出裁決。

2. 我已翻查過不少中文辭典，但仍未能找到“誠信”一詞。雖然這個詞語現時明顯地已在本港流行使用，但其意義仍未獲確立。有些人堅決認為“誠信”整個詞意指“真誠”；有些人卻認為“誠”字表示“誠實”，“信”字表示“可信”。似乎“誠信”一詞對於不同人來說，意義也不一樣。我認為“誠信”一詞在廣義上應該被看作為“誠意”的意思。

3. 馮議員指何議員出現規程問題的發言部分是：“我們（即民主派人士）對他們（民協）的誠信，特別是在支持民主方面的誠信，提出強烈的質疑。”

4. 我已細心考慮此事。我認為對其他議員在支持民主方面的誠意有所質疑屬於表達意見，對於在立法機關這樣的政治論壇上所進行的辯論，實在難以將其視為不合宜。由於何議員在發言時並沒有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語文，我裁決他並沒有違反會議常規。

主席黃宏發議員

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